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（详见附件 15）；

附件 1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四十里城子镇博格达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★1.5m³/d 分户式污水处理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6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45.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移动式水冲公共厕所，属于（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八方汇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1.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注：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



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(二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(三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志宗'.

